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炎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31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17及33條規定辦理暨復貴重劃會112年2月24日南市福國(三)自重字第1120007號函。
- 二、就旨揭會議紀錄議案第2案「修改章程」及臨時動議案「同意重劃依原都市計畫方案辦理」，經查會員出席人數及決議比例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本府予以備查。
- 三、另就議案第1案「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不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並依據本府111年10月21日府地劃字第1111274536號函及本府地政局112年2月13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216005號函(諒達)，應待本府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及本府地政局備查土地分配草案後，再擇期召開會員大會審議為宜。
- 四、該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地政

局;且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低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7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